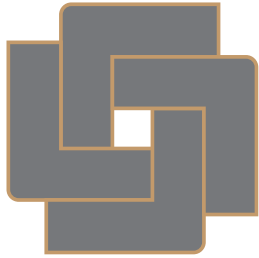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補充公告

茲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與租賃協議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滙(作為租戶)與億康(作為業主)就二十八樓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於億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上述交易披露為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公佈，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分類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並非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適用於本集團者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之交易之定義，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應被視為一項資產收購。由於租賃協議項下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14,900,000港元及租賃協議項下有關使用權資產價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租賃協議仍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及申報規定，及仍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述資料外，該公告的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為謝炳先生(主席)、肖臨駿先生及吳曉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劉湛清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肇林先生、陸海林博士及謝浪先生。